|  |
| --- |
|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|
| 陕教师办〔2017〕3号 |
|  |
| 放大字体  缩小字体日期：2017-02-20 16:58:28  来源：教师工作处   浏览次数：1235 |
| 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各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、西咸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韩城市、神木县、府谷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有关单位：        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、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17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1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〉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教育部决定启动2017年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万人计划”）教学名师遴选工作。现就做好我省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      一、遴选范围        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。现任校级领导（中等及以下学校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）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其他类别申报者、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入选者等三类人员不在推荐范围。        二、遴选名额及分配        教育部依据各省（市、区）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数占全国的比例，2017年分配各省（市、区）指标800名，拟遴选支持200名；其中分配我省推荐名额26个。经省教育厅研究，分配各市推荐中小学人选2名（其中西安为3名，铜川、杨凌、西咸、韩城、神木、府谷为1名），中等职业学校人选1名；驻陕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等及以下学校每校1名。        三、遴选条件        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人选，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  **（一）普通本科院校。**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（2010-2016学年）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（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）；获得过“省级教学名师奖”。  **（二）高等职业学校。**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（2013-2016学年）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；获得过“省级教学名师奖”。  **（三）中等职业学校。**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（2013-2016学年）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；获得过“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能手”称号。  **（四）普通中小学校。**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（2010-2016学年）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课程；是陕西省中小学教学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。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。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。        四、申报遴选程序  **（一）基层推荐。**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核、遴选后，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（部属院校向省教育厅）推荐上报。各学校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将候选人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，公示无异议方能逐级推荐上报。材料上报时间截止3月31日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  **（二）省级评选。**省教育厅根据要求，结合名额分配方案和申报情况组织评选，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后向教育部报送推荐候选人的相关材料。省厅评审、公示及上报截止4月中旬。  **（三）教育部遴选。**教育部对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公示并组织开展评审。遴选结果报“万人计划”专项办审核、公示。        五、其他事项        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这次评选，成立专门机构，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我省文件精神，精心组织选拔，确保申报质量，按时报送申报人员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。        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、候选人推荐表（一式5份）及材料附件、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；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45分钟现场教学录像、候选人汇总表、候选人推荐表及材料附件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。        材料附件包括：近6学年能反映候选人教学水平、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复印件（论文复印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及论文内容，论著复印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和主要章节）；学生评价情况（如学校未开展相关活动，不作硬性要求）、教学年度考核情况等证明材料；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等表彰奖励证书、相关职称职务证书、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项证书等。        书面附件材料须编印目录，单独装订成一册，电子附件材料须按目录顺序以pdf格式提交。各校须对附件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，并统一在目录处盖章确认。        联 系 人：韩润社、黄 俊（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）  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029-88668691、88668696        报送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教育厅508室        电子邮箱：sxsfc@126.com        附件：1．  http://www.snedu.gov.cn/member/fckeditor/editor/images/ext/doc.gif [**2017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.doc**](http://www.snedu.gov.cn/file/upload/201702/20/17-08-16-17-10.doc)                2．  http://www.snedu.gov.cn/member/fckeditor/editor/images/ext/doc.gif [**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.doc**](http://www.snedu.gov.cn/file/upload/201702/20/17-08-32-81-10.doc)                3．  http://www.snedu.gov.cn/member/fckeditor/editor/images/ext/doc.gif [**2017年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.doc**](http://www.snedu.gov.cn/file/upload/201702/20/17-08-55-16-10.doc)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17年2月17日 | |